

一盒“泰瑞沙”2100元? 高价收药更隐蔽了

走在大街小巷,冷不丁就看到脚下的“高价收药”小卡片,你是否会心动?记者调查发现,在严厉打击下,“高价收药”产业链有所收敛,交易更为小心、警惕。为了躲避打击,收药者往往选择与卖药者线下约定,当面验货,现金交易。专业人士提醒,个人参与买卖药品风险极高,且涉嫌违法犯罪。

据北京日报客户端



北京宣武医院门前路边散落的收药小广告

医院门口300米路遍地“高价收药”

北京牛街地铁站附近,东西向的广安门内大街辅路边,患者和家属正进出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南门。一位老太太走着走着,突然弯腰看向脚下地面,“我眼睛看不太清,想看看怎么回事儿。”

原来,阿姨弯腰查看的是一张白底黑字的小卡片。小卡片上,用两个醒目的红色大字写着“收药”,并在卡片下方留下了电话号码。记者在现场看到,类似小卡片不止一张。几乎每走出几步路,就能发现脚下有颜色不同的收药小卡片。在小卡片上,大多都列出了一些药品的具体名称,甚至包括冬虫夏草等。

记者从广安门内大街辅路路边的广宁公园往东至牛街地铁站行走,

发现在短短约300米距离内,地面上“躺”着的各类“高价收药”小卡片就超过了20张。这些小卡片大多成色较新,内容完整,少有破损。而由于当天下起了小雨,这些被雨水“浇”过的小卡片,就如同用胶水粘在地面上,很难移动。

这些“高价收药”的小卡片从何而来?记者询问路边一位环卫工人,其远远就招手摇头回应,并不清楚。“一边骑电动车一边从兜里扔出几张卡片来,扔了就走。”宣武医院南门一名门卫说,他见到的扔小卡片的人,“骑车的女士居多。”

高价收药者挑药挑日期价格乱

这些“高价收药”的小广告背后,主要需要什么药,价格又能“高”到哪里?记者调查发现,大多是与“老年病”相关的药物,处方药居多,且收药

者对回收药品往往会挑药挑有效期。

“回收冬虫夏草,多吉美、特罗凯、易瑞沙、格列卫……”记者尝试联系一名“特高价收药”的人。“有啥药,发过来!”对方表示,自己主要回收的药品有几类,包括心脑血管药物、中成药以及治疗肿瘤的靶向药。这名收药者要求提供药品图片才能较准确地询价。记者发去一款治疗晚期肺部肿瘤的“泰瑞沙”图片,对方看到后提高音量回应“泰瑞沙泰瑞沙,效期好、品相好(不挤压,不写字画字)能卖不少钱,超两千元一盒。”而后,其要求将药品生产日期、有效期等细节图发过去,“我得帮你去询价。”“一般有效期越长越贵,但也不一定,还得分哪个批号的。”而后,收药者在一番打探询价后表示,“泰瑞沙”每盒回收价2100元。

调查发现,即使是同样品牌和有效期的药品,“高价”也会因人成为

“乱价”。记者辗转联系上另一名收药者,在听闻有拜新同和泰瑞沙后,其表示拜新同“没多少钱,10块钱左右,肿瘤药还值点儿钱。”而后,对方给出的泰瑞沙价格是1000元一盒,“一盒也可以收”。其表示,药品包装封签必须要好,“破损了不行。”

国家医保局曾指出,当前,非法倒卖医保骗保药品犯罪形成利益网和黑灰产业链,套刷药品、回收药品、物流寄药、转手卖药等环环相扣,职业“药贩子”、参保人员和医药机构等多个利益主体参与。

交易都是当面给现金躲监管

调查发现,在“高价收药”的黑灰产业链上,打小广告的收药者,往往只是链条上的中间一环。与此前相比,多位收药者在沟通中显得更为谨慎,不会暗示或引导卖药者可走医保继续开药。而为了躲避监管,当面现金交易成了“行业”规定动作。

暗访中,新闻记者手中的药物名称后,两位收药者均回复需要去问价。“咱都得问问人家。”一名收药者说。具体去问谁、怎么问,其没有接话回复。另一名收药者则表示,他需要去问“吃药的人。”以治疗肿瘤的靶向药泰瑞沙为例,当记者表示回收价格太低时,一名收药者回复称,“我们也想给你更高(价格),但是卖不动。”

之所以会说“卖不动”,是因为小卡片背后的收药者,更多只是链条中的一个“二道贩子”角色。“这些药,我们也不留着,价格高了我们卖不出去。”给泰瑞沙开出1000元价格的收

药者说。而开价2100元的收药者,则说得更直白,“我不知道现在市场是啥价,这个价格也不是我定的……”他表示,现在“上面”有2200元、2300元一盒的价格收他手中的泰瑞沙,“我在底下就2100元拿货。”

记者与两位收药者联系,他们一位自称在房山区,一位自称在丰台区,均表示如果卖药,需要提前与其约定地点,当面验货交易,且必须使用现金交易。“手机(转账)不成,只有现金。如果你不放心,可以跟你去银行存钱。”他嘱咐,要卖多少盒药品要说准确,“我好带够了钱。”

提醒:风险多且涉嫌违法

北京某三级综合性医院医管处副处长介绍,从事倒卖药品的人,会承担极高的违法犯罪风险与代价。“且不说卖药者会不会有卖假药的可能,更重要的是,无论是买是卖,这一行为都是涉嫌违法的。”

这名副处长介绍,从医院通过医保资金开药而后转卖,是赤裸裸的“骗保”犯罪行为,也是多个相关部门严厉打击处理的对象。他提醒市民,千万不要轻信和参与所谓的“高价收药”。并且建议,可以利用大数据、智能技术等,从技术层面优化升级或者联合第三方进行动态追踪,实现对一些用药较多的人的重点摸排与监控。包括个体的实际身体状况的科学动态评估、医保账户资金的使用动向、开药时间和行为的频繁程度,以及具体使用药物的平衡等。

追凶20余年,同卵双胞胎究竟谁是凶手?

近日,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法院判决,被告人庄某甲被依法收监执行,标志着这起案发至今20余年的故意杀人核准追诉案终于尘埃落定。今年3月17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庄某甲的上诉,依法维持原判,判处庄某甲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限制减刑。获悉这个判决结果后,成都市检察院主办检察官汪华长舒了一口气,心情久久不能平静:“这下终于可以给被害人家属一个满意的交代了。”

据法治网

一桩人命悬案23年后告破

“快来人啊,杀人了、杀人了!”1997年9月12日中午,成都市某国营工厂电工房内突然传出一声尖叫。很快,女职工陈某在工厂内被杀害的消息迅速蔓延。

公安机关接到报警后迅即赶到现场,发现陈某赤身躺在电工房外的蓄水池内,遂第一时间提取了现场相关物证和陈某体内生物痕迹。经勘查、鉴定,陈某系被人扼颈杀害后抛尸水池,体内发现精液,死亡时间为当日凌晨2时许。

案件发生后很长一段时间内,当地群众及周边工厂职工人心惶惶,女职工不敢走夜路、不敢值夜班,附近的商街也很早就闭市,甚至出现了关于被害人系因不正当男女关系而被杀的流言蜚语。陈某的母亲终日泪洗面导致失明,陈某的丈夫多次要求查明真相,尽快破案,将凶手绳之以法。

多年来,公安机关始终未放弃追查真凶,但囿于案发现场遗留的

线索较少,以及当时刑事侦查技术有限,该案一直未能侦破。

直至23年以后,随着刑事检测技术的发展,这起悬案的侦破工作出现了重大转机。2020年11月,公安机关对一直妥善保管的被害人尸体生物痕迹进行DNA-Y染色体检验,并进行大数据DNA基因分型比对,确定了成都市一名吸毒人员庄某(女)的男性近亲属具有相同的DNA-Y溯源。

警方随即进行排查,后将庄某的哥哥和两个弟弟的血样送检。经检验,被害人陈某体内生物痕迹检出的DNA,与庄某的两个弟弟庄某甲、庄某乙的DNA基因型相同。

通过DNA鉴定,基本锁定庄某甲、庄某乙有重大犯罪嫌疑。为何会一次锁定两个人?原来,庄某甲、庄某乙是同卵双胞胎,经反复确认,同卵双胞胎DNA基因型相同。但目前技术无法对同卵双生的二人的DNA作进一步区分,无法直接锁定凶手。

“经过进一步侦查发现,案发期间庄某甲在涉案工厂上班,具备作案

的所有条件,而庄某乙在某私人工厂上班。由此可以认定,庄某甲的作案嫌疑更大。”公安民警张国表示。

2020年11月25日,庄某甲被警方抓获到案。同年12月9日,庄某甲被检察机关以涉嫌故意杀人罪批准逮捕。

重新构建证据体系,排除合理怀疑

这起命案破获后,成都市检察院立即指派经验丰富的检察官组成办案团队依法介入,围绕客观证据的搜集引导公安机关继续侦查。

庄某甲归案后供述,他在1997年9月11日晚上喝完酒后回到工厂,被正在值夜班的陈某发现。因害怕陈某跑出去叫人,被厂里知道后他会被开除,庄某甲便追上去掐住陈某脖子10余分钟,致其死亡,随后抛尸于电工房外的水池内。

2021年3月16日,公安机关向检察机关报请核准追诉庄某甲。

“新的刑事诉讼法对于不少证

据收集的程序规范进行了调整,证据采信的判断标准也发生了变化,需要我们按照现在的刑事命案指控和追诉标准,重新构建证据体系,以排除庄某乙参与作案的合理怀疑,确保庄某甲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汪华告诉记者。

为了排除庄某乙作案的合理怀疑,成都市检察院办案团队通过全面查阅当年原始卷宗、分析客观物证、重塑案发时现场布局以及听取案情介绍等方式,重新梳理证据,并继续围绕庄某甲、庄某乙二人的作案动机、时空条件等方面进行取证。

检察机关审查发现,案发现场虽已拆除,但庄某甲关于案发现场外的布局、进入案发房间的方式,案发房间内的布局、物品陈设,杀人方式、抛尸的水池位置及该水池的特征、水池内的物品情况,被害人的背部伤情及腹部疤痕等诸多细节及隐蔽情节的供述,与在案证据能够相互印证。同时,调查表明,庄某甲、庄某乙虽为双胞胎,但平常关系并不亲密,来往较少,交流不多。结合本案系可能判处死刑的重罪案件,从常理上判断,庄某甲缺乏为庄某乙顶罪的理由和动机。两人的亲属也均称庄某乙没进过案发工厂。

“根据这些审查结果,虽然庄某甲、庄某乙基因型相同的检测结果在现有科学技术条件下无法进一步区分,但综合全案证据可以基本排除庄某乙作案的合理怀疑。”汪华说。

另外,在讯问中,庄某甲对其杀害陈某的基本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却始终否认其和陈某发生了性行为。对此,办案检察官认为,被害人体内的生物痕迹中检出与庄某甲DNA一致的基因型,庄某甲的辩解与客观证据证明的事实明显不符,但有证据无法进一步认定相关性

行为的发生是否违背被害人意愿。

最高检核准追诉,受害者家属卸下“心头大石”

由于该案已过刑法规定的最长二十年的追诉期限,是否仍有追诉必要?在四川省检察院的统筹指导下,省市区三级检察院办案人员前后多次踏勘现场、实地走访询问证人、征询案发地周边群众意见,围绕社会影响面是否消除及追诉必要性,开展自行补充侦查。

“我们听取了被害人家属、工厂原职工、周围群众,以及案发地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等的意见,大家均要求严惩凶手,由此可见本案的社会危害性和影响并未消除。”汪华介绍道。此外,该案经数次部门联席会议讨论,以及经四川省、成都市两级检察院检委会会议各两次审议,均认为庄某甲故意杀人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确有追诉必要。成都市检察院遂决定层报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

2023年5月11日,最高检经审查,依法决定对庄某甲核准追诉,由成都市检察院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023年5月24日,成都市检察院就案提起公诉。同年9月22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依法采纳成都市检察院指控意见,以庄某甲犯故意杀人罪判处其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限制减刑。一审判决后,庄某甲提出上诉。今年3月17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庄某甲被依法收监执行后,汪华立即与陈某丈夫联系,告知其案件结果。“感谢检察机关对凶手依法核准追诉,这下积压在我心头20多年的石头终于落下了。”陈某丈夫说。